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 調整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7.5%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董事局宣佈，因配售事項，新選擇權 1 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份港幣 0.24 元調整至每股份港幣 0.23 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茲提述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有關二零一九年到期 7.5% 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配售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新選擇權 1 債券（即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7.5%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每股份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之公告日期之現行市場價格（「現行市場價格」；新選擇權 1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定義者）之百分之九十五，新選擇權 1 債券之換股價（「換股價」）須根據新選擇權 1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並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之日期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計劃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116 元（即為低於現行市場價格百分之九十五）配售最多 1,034,500,000 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1,034,500,000 股股份已按配售價配發予承配人。

茲通告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第6(C)(6)項訂明之調整規定，換股價因配售事項而調整。換股價將由現時每股份港幣0.24元調整至每股份港幣0.23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轉換之新選擇權1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174,800,000元，因轉換所有尚未轉換之新選擇權1債券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調整換股價前為728,333,334股，而於調整換股價後為760,000,000股。

以經調整換股價港幣0.23元轉換全部新選擇權1債券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通過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以經調整換股價轉換全部新選擇權1債券後將予發行之額外31,666,666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及李子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僅供識別